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產工字第1150033544號

附件：申請須知手冊、申請書、信封套



主旨：公告出租「仁愛147社會住宅」事宜。

依據：連江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公告日為年齡之計算基準日，惟「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不受上開年齡限制。

(二)設籍本縣或非設籍就學就業者。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無承租位於本縣南竿鄉之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 2、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 3、於本縣南竿鄉無自有住宅。
- 4、家庭所得應低於新臺幣（下同）109萬元整；且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5萬3,106元整、不動產限額461萬元整。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出租標的及租金：

(一)2房型：

- 1、編號：E1-5（南竿鄉仁愛村162之3號），坪數：28.2

坪。

2、社會經濟弱勢戶月租金8,855元（每坪314元）、一般戶月租金1萬1,280元（每坪400元）。

(二)房屋社區管理費：每月每坪50元。

四、租期：以簽約日為起租日，3年為一期，得續租1次，即合計不得超過6年；但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續租2次，即合計不得超過9年。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公告日後請領核發，配偶分戶者應另檢附，全戶不得省略記事，除申請人為寄居戶者得僅提供現戶部分戶籍資料。

(三)於本縣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設籍者免附），就業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公告日後。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自國稅局查調之114年度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五)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六)申請書勾選無障礙汽車位需求者，應檢附申請人或同戶籍二親等以上親屬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影本。

(七)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受理方式：

(一)現場送件：於受理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檢附文件，於受理期間送件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產業科（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1樓），逾期則不受理。

(二)郵寄送件：於受理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檢附文件，郵寄至【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產業科收（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101號1樓)】，申請日之認定以掛號送達郵戳為憑，逾期則不受理。

七、依連江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90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60日。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1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即視為放棄權利，將以公文駁回申請。

八、其他事項請詳閱附件申請須知手冊及申請書規定內容，或逕自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仁愛147社宅>公告 (<http://www.matsu.gov.tw/chhtml/news/371030000A0004/6016>) 查詢。



縣長 王忠銘

